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道明光学，股票代码：002632）于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筹划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关于筹划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分别于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并分别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21日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并分别于2016年9月27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7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公司股票自披露前述预案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